

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4500 万条电子线束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重庆市化研院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谭震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朱 进

项目负责人：朱果

填 表 人：熊安银

建设单位：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 话：18983117877

传 真：无

邮 编：401220

地 址：长寿经开区八颗机电园

编制单位：重庆市化研院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 话：023-86852598

传 真：023-67661262

邮 编：400021

地 址：重庆市江北区石马河化工村1号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4500 万条电子线束项目（一期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2 月，公司名称由重庆市泓淋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重庆市长寿区菩提东路 286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电子线束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500 万条电子线束，其中一期工程年产 2500 万条电子线束																																									
实际生产能力	2500 万条电子线束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5. 12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3																																							
变更环评时间	2018. 11	-	-																																							
调试时间	2018. 8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12 月 12 日-12 月 13 日， 2018 年 12 月 28 日-29 日 2019 年 2 月 14 日 1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重庆市长寿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93 万元	比例	2. 3%																																					
实际总概算	4000 万元	环保投资	93 万元	比例	2. 3%																																					
敏感点分布	<p><b>1.1 敏感点分布</b></p> <p>建设项目位于重庆市长寿经开区八颗机电园，项目西侧为菩提东路北段以及已建企业；南侧、北侧目前均为空地，东侧间隔桃花溪为部分尚未拆迁的住户，目前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居民居住。项目附近无名胜古迹、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企业周边敏感点分布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环境保护目标名称</th> <th>方位</th> <th>与项目厂界距离 (m)</th> <th>备注</th> <th>敏感要素</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邱家坝农户区</td> <td>东侧</td> <td>270m</td> <td>农户约40户</td>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环境空气</td> </tr> <tr> <td>2</td> <td>农户区</td> <td>东侧</td> <td>900m</td> <td>农户约50户</td> </tr> <tr> <td>3</td> <td>新道路村农户</td> <td>东侧</td> <td>1. 4km</td> <td>农户约150户</td> </tr> <tr> <td>4</td> <td>农户区</td> <td>东南</td> <td>400m</td> <td>农户约30户</td> </tr> <tr> <td>5</td> <td>普陀寺农户区</td> <td>东南</td> <td>740m</td> <td>农户约40户</td> </tr> <tr> <td>6</td> <td>上水碾农户区</td> <td>东南</td> <td>1. 02km</td> <td>农户约60户</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与项目厂界距离 (m)	备注	敏感要素	1	邱家坝农户区	东侧	270m	农户约40户	环境空气	2	农户区	东侧	900m	农户约50户	3	新道路村农户	东侧	1. 4km	农户约150户	4	农户区	东南	400m	农户约30户	5	普陀寺农户区	东南	740m	农户约40户	6	上水碾农户区	东南	1. 02km	农户约60户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与项目厂界距离 (m)	备注	敏感要素																																					
1	邱家坝农户区	东侧	270m	农户约40户	环境空气																																					
2	农户区	东侧	900m	农户约50户																																						
3	新道路村农户	东侧	1. 4km	农户约150户																																						
4	农户区	东南	400m	农户约30户																																						
5	普陀寺农户区	东南	740m	农户约40户																																						
6	上水碾农户区	东南	1. 02km	农户约60户																																						

	7	向家湾农户区	东南	1.37km	农户约90户		
	8	院子湾农户区	东南	1.6km	农户约40户		
	9	重庆化工职业学院	南面	1.6km	师生约5000人		
	10	基家湾农户区	西面	1.64km	农户约25户		
	11	八颗镇场镇	西面	2.18km+	场镇		
	12	水竹林农户区	西北	1.13km	农户约100户		
	13	刘家大湾农户区	西北	1.15km	农户约100户		
	14	石茅斯农户区	西北	1.65km	农户约35户		
	15	白鹤湾农户区	西北	1.9km	农户约50户		
	16	朝门口农户区	北面	750m	农户约70户		
	17	农户区	北面	1.07km	农户约60户		
	18	农户区	北面	1.74km	农户约70户		
	19	新房子农户区	东北	560m	农户约100户		
	20	王家湾农户区	东北	1km	农户约50户		
	21	团山堡农户区	东北	1.55km	农户约10户		
	22	詹家院子	东北	2.1km	农户约20户		
	23	规划居住区	东侧	110m	-		
	24	桃花溪	东侧	35m	-		地表水
	25	长江	南侧	9km	-		

验收监测依据

**1.2 验收监测依据**

**1.2.1 环境保护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起施行)。

**1.2.2 环境保护行政法规和法规性文件**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7月);

(2)《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第1号令,2018年4月28日修订);

(4)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5)《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2018]第9号)

(6)《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

(7)《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8)《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9)《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

(10)《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

(11)《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8号);

(12)《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

(13)《关于加强工业危险废物转移管理的通知》(环办〔2006〕34号);

### **1.2.3 地方性法规和文件**

(1)《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7]第11号);

(2)《重庆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70号);

(3)《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局部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6〕43号);

(4)《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渝府发〔2016〕19号);

(5)《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排污口规范化清理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渝环发〔2012〕26号);

(6)重庆市环境保护局文件《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的通知》(渝环发〔2014〕65号)。

### **1.2.4 工程资料及批复**

(1)重庆市泓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500万条电子线束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2015.12);

(2)《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长)环准[2016]002号(重庆市长寿区环境保护局,2016年1月18日);

(3)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500万条电子线束项目(一期工程)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2018.11);

(4)《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长)环准[2018]112

号（重庆市长寿区环境保护局，2018年12月24日）；  
 (5)《重庆市化研院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测报告》（化研院环监[2018]YS029）；  
 (6)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 1.3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 1.3.1 废气

根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文件，进行验收监测时该项目烘烤、外被镭射、YAG镭射、内被镭射、点胶、焊接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中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执行重庆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标准限值，食堂油烟执行《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

表 1-2 生产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m)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120	10	15	4.0
锡及其化合物	8.5	0.31	15	0.2
颗粒物	120	375	15	1.0

表 1-3 食堂油烟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浓度(mg/m <sup>3</sup> )
油烟	1.0

#### 1.3.2 废水

根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文件，进行验收监测时，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

表 1-4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源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污染因子	浓度限值(mg/L)
污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氨氮参照《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	pH	6.5-9.5
		COD	≤500
		SS	≤400
		NH3-N	≤45
		BOD5	≤200

#### 1.3.3 噪声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本次验收厂界噪声执行环评文件要求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4类标准。

**表 1-5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最大允许排放值		备注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65	55	厂界东、南、北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4类标准	70	55	厂界西侧

**1.3.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7月1日起施行);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指标》(GB18597-2001)。

表二 项目建设概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长寿经开区八颗机电园，项目占地 50 亩，分三期建设，总建筑面积 26161.46m<sup>2</sup>，其中一期工程总建筑面积 13574m<sup>2</sup>。项目东侧为后期规划二三期建设用地，项目建设范围外 35m 处为桃花溪，270m 处有少量居民居住；项目西侧紧邻菩提东路北段，70m 处为已建设园区企业；南侧、北侧均为空地。

项目具体位置见附图。

2) 平面布置

根据地块特点和生产工艺流程,厂房主要按南北向布置,主入口设在西面,倒班房、食堂设置在用地东南角,产品检验楼布置在主入口,位于厂区中心区域。西北侧北设置物流出入口,作为厂房货运及食堂后勤出入,以利于货物能较快的运出去,减少货车路线。

生产厂房内根据生产工序进行布置,原料进入库房后在 1F 库房内存放,原料端头制作工序 1F,制作完成端头后送至 2F 进行后续加工,最后成品送至 1F 成品仓库存放。

**2.1.2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 2015 年进行了环评,内容为年产 4500 万条电子线束项目(一期工程),由于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生产规模发生重大变化,同时还涉及新增生产工艺,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重新报批了《年产 4500 万条电子线束项目(一期工程)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环评及变更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 2-1 项目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原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变更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验收时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在 1#厂房 2F 布置 12 条电子线束生生产线	1#厂房:1#厂房采用混凝土、钢架结构,建筑面积 7741.44m <sup>2</sup> ,共 2F,单层建筑面积均为 3870.72m <sup>2</sup> 。 1F 主要用于材料、产品堆放及端子生产工位。 2F 主要为生产区域和办公室,生产区域设置生产工段若干。	1#厂房采用混凝土、钢架结构,建筑面积 7741.44m <sup>2</sup> ,共 2F,单层建筑面积均为 3870.72m <sup>2</sup> 。 1F 主要用于材料、产品堆放及端子生产工位。 2F 主要为生产区域和办公室,生产区域设置生产工段若干。	与变更环评一致

	检验楼：4#厂房为检验楼，共3层，每层都是做产品功能测试检验	综合大楼：4#厂房综合大楼采用混凝土结构，建筑面积3752.52m <sup>2</sup> ，共3F，每层建筑面积均为1250.84m <sup>2</sup> ，综合大楼设置办公室、产品研发、食堂等。	4#厂房综合大楼采用混凝土结构，建筑面积3752.52m <sup>2</sup> ，共3F，每层建筑面积均为1250.84m <sup>2</sup> ，综合大楼设置办公室、产品研发、食堂等	与变更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材料库房：在1#厂房1F设置1个面积约950m <sup>2</sup> 的原料库房	材料库房：在1#厂房1F设置1个面积约950m <sup>2</sup> 的原料库房	在1#厂房1F设置1个面积约950m <sup>2</sup> 的原料库房	与变更环评一致
	成品库房：在1#厂房1F设置1个面积约950m <sup>2</sup> 的成品库房	成品库房：在1#厂房1F设置1个面积约950m <sup>2</sup> 的成品库房。	在1#厂房1F设置1个面积约950m <sup>2</sup> 的成品库房。	与变更环评一致
	-	危化品库房：在1#厂房1F设置1个面积约为16m <sup>2</sup> 的危化品仓库。	在1#厂房1F设置1个面积约为16m <sup>2</sup> 的危化品仓库。	与变更环评一致
	设备仓库：在1#厂房1F设置2间设备仓库	设备仓库：在1#厂房1F设置2间设备仓库（其中一个为废设备仓库、一个为待修设备仓库）；在1#厂房2F设置一间设备仓库（用于存放待用设备）。	在1#厂房1F设置2间设备仓库（其中一个为废设备仓库、一个为待修设备仓库）；在1#厂房2F设置一间设备仓库（用于存放待用设备）。	与变更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倒班宿舍：共2层，供员工倒班住宿，最多能容纳200人倒班住宿	倒班楼：倒班楼位于项目东侧，建筑面积1670.4m <sup>2</sup> ，共2F，其中1F建筑面积973.76m <sup>2</sup> ，2F建筑面积696.64m <sup>2</sup> ，可容纳100人厂区内住宿。	倒班楼位于项目东侧，建筑面积1670.4m <sup>2</sup> ，共2F，其中1F建筑面积973.76m <sup>2</sup> ，2F建筑面积696.64m <sup>2</sup> ，可容纳100人厂区内住宿。	与变更环评一致
	食堂：共1层，食堂提供3餐，每餐最多提供500人就餐	食堂：食堂位于倒班楼内，建筑面积260m <sup>2</sup> ，可为500名提供员工一日三餐，食堂设置有油烟净化器及隔油池。	食堂位于倒班楼内，建筑面积260m <sup>2</sup> ，可为500名提供员工一日三餐，食堂设置有油烟净化器及隔油池。	与变更环评一致
	-	餐厅位于综合大楼1F，建筑面积592m <sup>2</sup> 包括打饭房40m <sup>2</sup> 。	餐厅位于综合大楼1F，建筑面积592m <sup>2</sup> 包括打饭房40m <sup>2</sup> 。	与变更环评一致
	-	消防控制室：消防控制室位于综合大楼1F，建筑面积41m <sup>2</sup> 。	消防控制室位于综合大楼1F，建筑面积41m <sup>2</sup> 。	与变更环评一致
	-	发电机房：发电机房位于1#厂房1F，建筑面积50m <sup>2</sup> 。	发电机房位于1#厂房1F，建筑面积50m <sup>2</sup> 。	与变更环评一致
	办公室：在1#厂房2F设办公室，面积约400m <sup>2</sup>	办公室：办公室设置于1#厂房及综合大楼内，其中1#厂房办公室位于2F，建筑面积约为400m <sup>2</sup> ，综合大楼办公室	办公室设置于1#厂房及综合大楼内，其中1#厂房办公室位于2F，建筑面积约为400m <sup>2</sup> ，综合大楼办公室分布于	与变更环评一致

		分布于综合大楼内。	综合大楼内。	
	空压机房：设在 1# 厂房 1F 东北角	空压机房：空压机房位于 1# 厂房 1F 东北角。	空压机房位于 1# 厂房 1F 东北角。	与变更环评一致
	-	停车位：项目设置室外停车位共 46 个。	项目设置室外停车位共 46 个。	与变更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由园区统一供给	给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给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与变更环评一致
	排水：依托园区排水管网，采用雨、污分流	排水：雨污分流，雨水流入厂房已铺设完成的雨水管网，新建污水管网及生化池，污水经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排水：雨污分流，雨水流入厂房已铺设完成的雨水管网，新建污水管网及生化池，污水经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变更环评一致
	供电、供气：由园区统一供给	供配电：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供配电：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与变更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项目共设置 3 个 20 米高排气筒，线材割皮产生的有机废气设置集气筒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 排气筒排放；芯线预沾及检修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设置集气筒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2# 排气筒排放；点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设置集气筒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3# 排气筒排放	生产废气：设置 6 个废气处理设施及配套抽排风系统，生产废气经树状抽排风系统收集到 6 个废气处理设施中，经高效过滤网+活性炭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排气筒高均为 15m，每套设施处理能力为 10000m <sup>3</sup> /h。	生产废气：设置 6 个废气处理设施及配套抽排风系统，生产废气经树状抽排风系统收集到 6 个废气处理设施中，经高效过滤网+活性炭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排气筒高均为 15m，每套设施处理能力为 10000m <sup>3</sup> /h。	与变更环评一致
	-	食堂油烟：设置油烟净化器，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食堂油烟：设置油烟净化器，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与变更环评一致
	污水处理：废水为车间清洁废水、食堂餐饮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车间清洁废水、生活污水一起经拟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重庆（长寿）化工园区中法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处理设施：新建 1 座隔油池对食堂废水进行隔油处理，处理能力 40m <sup>3</sup> /d；新建生化池，处理能力 100m <sup>3</sup> /d。	废水处理设施：新建 1 座隔油池对食堂废水进行隔油处理，处理能力 40m <sup>3</sup> /d；新建生化池，处理能力 100m <sup>3</sup> /d。	与变更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在 1# 厂房 2F 东南角设 1 个约 40m <sup>2</sup> 的一般工业固体	固废暂存设施：在厂房楼梯转角处设置若干生活垃圾收集桶，用于	固废暂存设施：在厂房楼梯转角处设置若干生活垃圾收集桶，用于	与变更环评一致

	废物贮存场； 在1#厂房1F 东北角 设1个约10m <sup>2</sup> 的危险 废物贮存场	收集生活垃圾；于4#厂 房东侧设置工业固废 暂存池，池容100m <sup>3</sup> ， 用于存放生产过程中 产生的工业固废；食堂 设置餐厨垃圾专用收 集桶；设置1处危废暂 存间，位于1#厂房西南 角，建筑面积10m <sup>2</sup> 。	收集生活垃圾；于4#厂 房东侧设置工业固废 暂存池，池容100m <sup>3</sup> ， 用于存放生产过程中 产生的工业固废；食堂 设置餐厨垃圾专用收 集桶；设置1处危废暂 存间，位于1#厂房西南 角，建筑面积10m <sup>2</sup> 。	
环境 风险 措施	-	危废暂存间、危化品仓 库均做防雨、防渗、防 流失处理。	危废暂存间、危化品仓 库均做防雨、防渗、防 流失处理。	与变更环评一致

### 2.1.3 项目产品方案

#### 1) 外售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生产电子线束（笔记本电脑连接线），一期工程建成后，最大生产能力为年产2500万条，共设15个电子线束生产工段。

#### 2) 企业自主生产模具规模

电子线束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治工具均由企业自主生产。治工具型号根据电子线束的订单有关，年生产数量约3.6万个，磨损后精度不足的治工具销售给资源回收中心，建设单位不回收利用。治工具均为建设单位自主使用，不对外销售。

### 2.1.4 主要生产设备

验收时主要生产设备与变更环评阶段生产设备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 2-2 项目实际生产设备与变更环评阶段对照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变更环评阶段	验收时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1	激光剥线机	WI-1W30-2T	5台	5台	无变化
2	外被挪移机	HX-NY001	6台	6台	无变化
3	锡炉	CM-808	14台	14台	无变化
4	芯线去除机	HX-XX001	23台	23台	无变化
5	自动化流水线	全自动	2台	2台	无变化
6	脉冲热压焊接机	HX-HB001	24台	24台	无变化
7	控温焊台	935A	45台	45台	无变化
8	端子机	JN01SS513	33台	33台	无变化
9	压排机	HX-YP001	6台	6台	无变化
10	HB焊接机	20KHZ1500W	8台	8台	无变化
11	空压机	MZ-75A-LG-3:4-50A	3台	3台	无变化
12	自动排线机	HX-LX001	4台	4台	无变化
13	电脑裁带机	HZX-100	8台	8台	无变化
14	电侧机	8681	61台	61台	无变化

15	显微镜	SZM45	83 台	83 台	无变化
16	废气处理设施	HX-FJ001	6 台	6 台	无变化
17	点胶机	925	23 台	23 台	无变化
18	UV 固化机	UV-102	6 台	6 台	无变化
19	烘道	HD250	14 台	14 台	无变化
20	金属带锯床	GB4028	1 台	1 台	无变化
21	铣床	X6325	1 台	1 台	无变化
22	精雕机	CarverPMS16-ATC-C	2 台	2 台	无变化
23	寿命测试机	ZC1681B	4 台	4 台	无变化
24	寿命测试机	TY3048D-24X2	1 台	1 台	无变化
25	高温测试箱	-	1 台	1 台	无变化
26	跌落测试箱	-	1 台	1 台	无变化
27	跌落测试机	-	1 台	1 台	无变化
28	有害物质测试仪	RS-DP-03A	1 台	1 台	无变化
29	特性阻抗测试仪	EDX-GP (岛津)	1 台	1 台	无变化
30	柴油发电机	255-150	1 台	1 台	无变化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不属于《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2013年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工产业[2010]第122号)中限制、淘汰类的设备。

##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2.2.1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	年消耗量	最大储存量	周转周期	包装	备注
1	线材	7865.25 万米/a	1000 万个	30d	纸箱包装	汽车运输
2	连接器	5846.93 万个/a	1000 万个	30d	纸箱包装	汽车运输
3	铁壳	5846.93 万个/a	1000 万个	30d	纸箱包装	汽车运输
4	端子	8726.88 万个/a	1000 万个	30d	纸箱包装	汽车运输
5	导电布胶布	1747.86 万米/a	200 万个	30d	纸箱包装	汽车运输
6	醋酸布胶布	2849.56 万米/a	300 万米	30d	纸箱包装	汽车运输
7	美纹胶带	539.799 万米/a	100 万米	30d	纸箱包装	汽车运输
8	标签	3303.68 万个/a	300 万个	30d	纸箱包装	汽车运输
9	纸箱	0.75 万个/a	0.1 万个	30d	-	汽车运输

10	UV 胶	550.2kg/a	60kg	30d	纸箱包装	汽车运输
11	锡丝	1125kg/a	100kg	30d	纸箱包装	汽车运输
12	锡条	1625kg/a	150kg	30d	纸箱包装	汽车运输
13	铜板	200kg/a	20kg	30d	纸箱包装	汽车运输
14	铝板	800kg/a	100kg	30d	纸箱包装	汽车运输
15	铁板	200kg/a	20kg	30d	纸箱包装	汽车运输
16	铜条	2500 万条	300 万条	30d	纸箱包装	汽车运输
17	机油	50kg/a	50kg	30d	桶装	汽车运输
18	切削液	72L/a	10L	30d	桶装	汽车运输
19	酒精	40kg/a	40kg	30d	桶装	汽车运输
20	助焊剂	2000 kg/a	200 kg-a	30d	桶装	汽车运输
21	水	2.99 万 m <sup>3</sup> /a	-	-	-	-
22	电	144 万 kwh	-	-	-	-

切屑液主要成分：重加氢精制重质石蜡馏分 40~50%，溶剂脱蜡重烷烃馏出物 40~50%；

UV 胶主要成分：改性甲基丙烯酸甲酯 40~60%，丙烯酸酯 15~30%，光引发剂 1~5%，二氧化硅 1~5%，丙烯酸酯共聚物 1~5%；

无铅焊锡丝（锡丝）主要成分：锡 95.1%，银 2.9%，树脂 2.0%；

无铅焊料（锡条）主要成分：锡 99.3%，铜 0.7%；

美纹胶带主要成分：混合物（美纹纸基材）50-70%，混合物（橡胶型胶粘剂）30-50%；

助焊剂主要成分：异丙醇 60%，环氧衍生物 8.5-12%，烷系铵盐 3-5%，非离子接口活性剂 2.5-3%，纯水 15-20%。

### 2.2.2 水平衡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包括生活用水及场地清洗用水，均为新鲜用水。项目采用雨污分流

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食堂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及车间地面清洁废水等一起排入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重庆（长寿）化工园区中法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项目水平衡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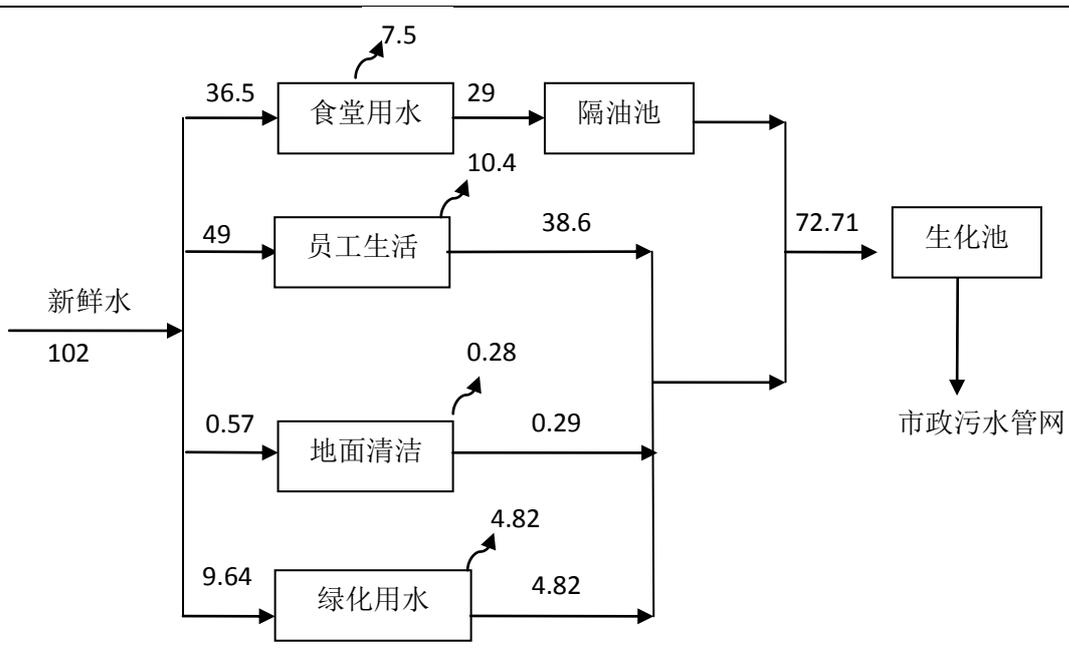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t/d)

###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该项目主要生产笔记本电脑连接线，一期工程生产规模为年产 2500 万个，一期工程共设置 15 个电子线束生产工段。项目生产过程按照客户要求定制，主要定制内容为连接线排线方式、端头、线头制作方式等，相同工位的工艺流程基本一致，通过模块化生产及组装成为产品。本项目工艺流程基本分为两类，分别为焊接工艺和非焊接工艺。

#### 1) 焊接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焊接工艺流程简述：

原材料入厂检验：对入厂的线材等原材料进行检验。

自动布线：通过自动排线机将线材位置、数量、长度设定好后裁切。

手工排线：将线材位置排好后用胶带固定。

外形贴平：将排线后的线束采用美纹胶带进行固定并展平

连接器焊接地片：在连接器上采用人工电焊焊接接地片，该工序有少量含锡废气产生。

连接器贴 KA00：连接器贴醋酸布胶带。

外被镭射：使用激光剥线机将副线加工好的线用激光器将线材绝缘皮割开，该工序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

外被挪移：将割开的线材用挪移机挪开，松开绝缘皮。

编织预沾：对线头镭射线以下部分预沾锡，锡炉温度保持  $330 \pm 20^\circ\text{C}$ 。该工序有少量废气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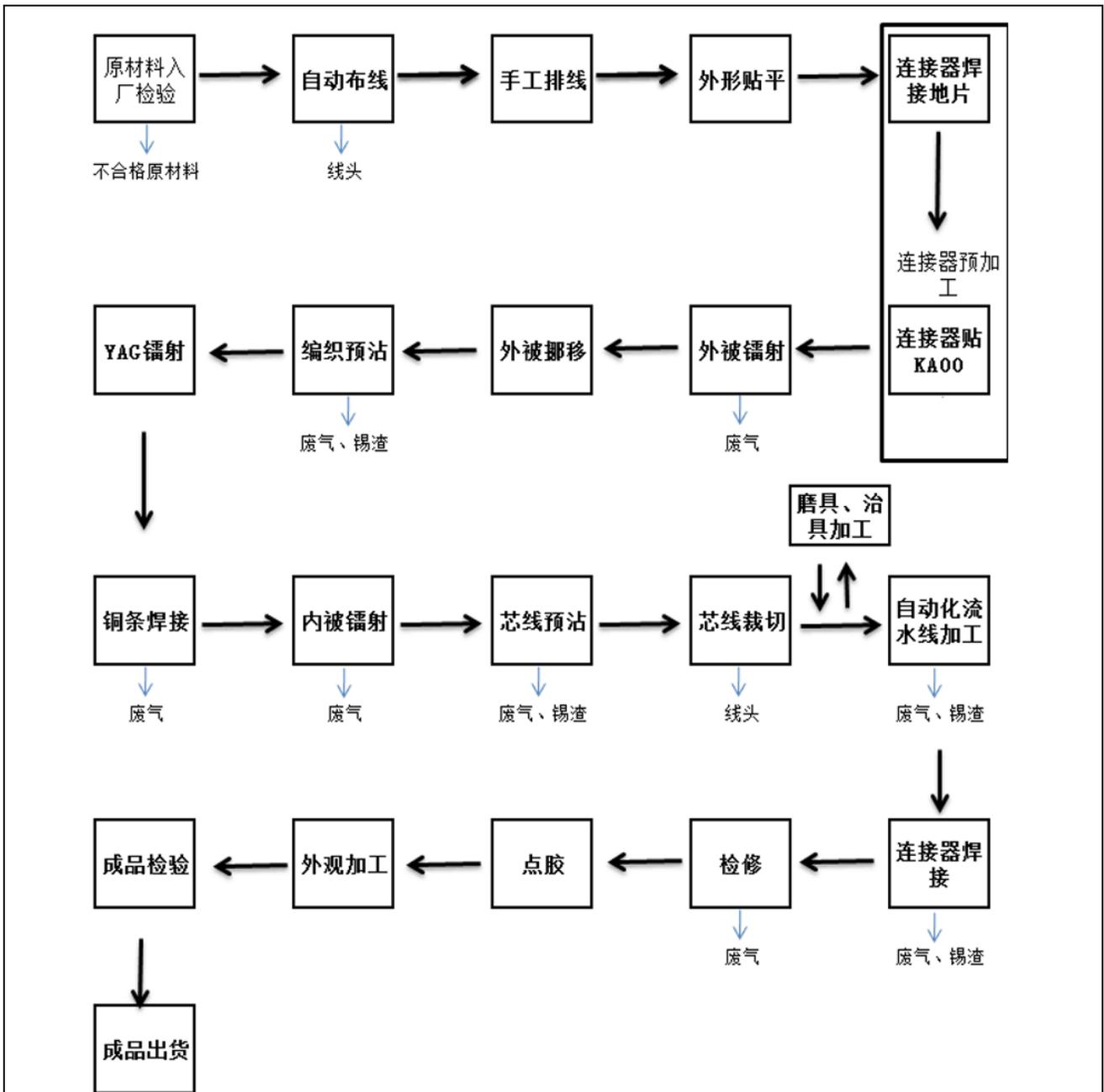


图 2-2 焊接工艺流程图

**YAG 镭射：**将编织预沾后的线头放置于镭射机内，采用镭射激光对预沾线头的美纹胶进行剥离。该工序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

**铜条焊接：**在产品上焊接铜条，焊接方式为锡焊，该工序有少量废气产生。

**内被镭射：**对线头内端部分芯线胶皮镭射激光进行剥离。该工序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

**芯线预沾：**将去除绝缘皮后的线材放入锡炉（锡炉温度保持在  $330 \pm 20^{\circ}\text{C}$ ）中预沾、镀锡。该工序有含锡废气产生。

**芯线裁切：**将沾锡芯线多余的部分去除，保留要求尺寸。

**模具、治具加工：**生产工段所使用的治工具进行设计、制作。该工序会有少量的废金属产生。

自动化流水线加工：对铁氟龙线线头加工。会产生少量的废气、废锡渣。

连接器焊接：主要是通过电产生热量，使脉冲热压焊接机焊接头达到一定温度（ $330\pm 20^{\circ}\text{C}$ ），再加热预沾的锡（一般情况不额外加焊材，只有在预沾没做好的情况下，再额外用锡丝焊接），将去除芯线后的线材与连接器焊接到一起，此过程产生的少量废气。

检修：检查、维修焊接后的线材，需要用锡丝，该过程会产生含锡废气。

点胶：用UV胶将线材沿连接器下边缘固定，再通过UV固化机的UV灯光照射（约20s）使UV胶固化，该工序将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及热量。

外观加工：按要求用导电布、醋酸布等将线材加工完毕。

成品检查：按客户提供图纸对加工好后的产品进行检测（包括：线位、外形、材料、性能等）。

成品出货：检查合格的产品包装出货。

## 2) 非焊接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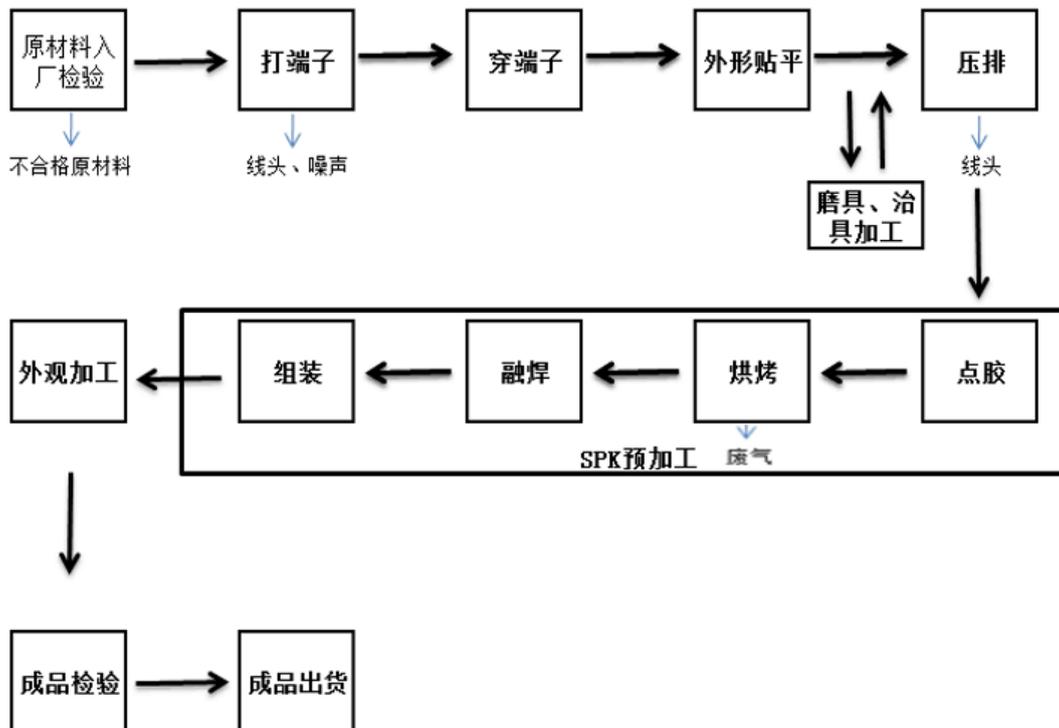


图 2-3 非焊接工艺流程图

非焊接工艺流程简述：

原材料入厂检验：对入厂的线材等原材料进行检验。

打端子：通过端子机将线材头部打上端子。

穿端子：将打好端子的线材穿入壕型。

外形贴平：将排线后的线束采用美纹胶带进行固定并展平

模具、治具加工：生产工段所使用的治工具进行设计、制作。该工序会有少量的废金属

产生。

压排：将加工好的线用压排机压入压排连接器中。

点胶：采用人工点胶或机械点胶的方式打上特质胶水，每次点胶量为  $120 \pm 30\text{mg}$ 。

烘烤：点胶后的半成品进入烘道进行烘烤，烘烤温度为  $40 \pm 10^\circ\text{C}$ 。该工序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

融焊：塑胶体超声波融焊。

组装：将融焊后的半成品与外壳进行组装。

外观加工：按要求用导电布、醋酸布等将线材加工完毕。

成品检查：按客户提供图纸对加工好后的产品进行检测（包括：线位、外形、材料、性能等）。

成品出货：检查合格的产品包装出货

### 3) 治工具加工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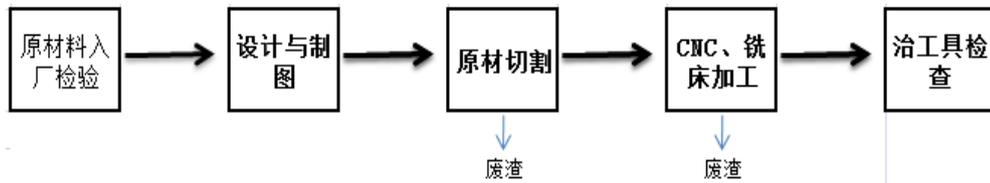


图 2-4 治工具加工流程图

治工具加工工艺流程简述：

原材料入厂检验：对入厂的原材料进行检验。

设计与制图：根据产品要求设计出加工图纸。

原材切割：根据图纸设计要求将原材切割成预加工前的尺寸。

CNC、铣床加工：将预加工好的材料用 CNC 或者铣床根据图纸加工成模治具。

治工具检查：将加工好的模治具用产品适配检查是否可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气情况如下：

(1) 食堂油烟

本项目设置有食堂，位于项目东侧，为工作人员及顾客提供一日三餐。项目每日最大工作人数为 500 人，食堂为中型食堂，产生少量油烟，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2) 生产车间工艺废气

本项目生产车间共有 15 条生产线，产生的工艺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和有机废气。焊接烟尘主要污染物为锡及其化合物，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焊接烟尘产生位置为连接器焊接地片、编织预沾、铜条焊接、芯线预沾、连接器焊接、检修等工序。其中编织预沾、芯线预沾工序使用锡条熔化状态的液态锡进行预沾，液态锡温度保持在 330±20℃ 范围内；连接器焊接地片、铜条焊接、连接器焊接、检验工序使用锡丝进行焊接。

有机废气由烘烤、外被镭射、YAG 镭射、内被镭射、点胶、焊接工序产生。烘烤、点胶工序使用 UV 胶，烘烤、点胶时 UV 胶中溶剂挥发。外被镭射、YAG 镭射、内被镭射工序主要是通过镭射机产生的高能量密度激光照射在线头包裹的美纹胶上，通过高温去除选定区域的美纹胶，美纹胶全部转变为气体。焊接时使用有机助焊剂，锡焊过程中，由于液态金属锡温度较高，焊接过程中助焊剂挥发。

本项目共设置 6 台废气处理设施对生产工艺废气进行收集处理，每台废气处理设施设计风量均为 10000m<sup>3</sup>/h，由树状结构管道对生产工位的每个废气产生点进行收集，并排入最近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排放。废气处理采用高效过滤网+活性炭处理，高效过滤网设置于废气收集管道末端。

表 3-1 生产废气产生处置与排放一览表

废气收集系统	收集范围	主要工序	污染物	废气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1#	1 号生产线	外被镭射、检查、外观加工、副线加工	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1#高效过滤网+活性炭	1 号 15 米排气筒
	2 号生产线	压排、焊接地线、点胶、检查、焊点检修、焊接、铜条短接、去芯线、芯线预沾、外被挪移			
	3 号生产线	外观加工、焊接地线、点胶、检查、焊点检修、焊接、铜条短接、去芯线、芯线预沾、外被挪移			
2#	4 号生产线	外观加工、焊接地线、点胶、检查、焊点检修、焊接、铜条短接、去芯线、芯线预沾、外被挪移	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2#高效过滤网+活性炭	2 号 15 米排气筒
	5 号生产线	外观加工、焊接地线、点胶、检查、			

		焊点检修、焊接、铜条短接、去芯线、芯线预沾、外被挪移			
3#	6号生产线	外观加工、焊接地线、点胶、检查、焊点检修、焊接、铜条短接、去芯线、芯线预沾、外被挪移	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3#高效过滤网+活性炭	3号15米排气筒
	7号生产线	包装、铜条焊接、编织预沾、检查、铜条焊接、YAG镭射、编织预沾、外被挪移、外被镭射、装夹具			
	8号生产线	检查、副线加工、外形贴平、手工排线			
4#	9号生产线	测试、打标、焊接、熔焊、烘烤、点胶	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4#高效过滤网+活性炭	4号15米排气筒
	10号生产线	测试、打标、焊接、熔焊、烘烤、点胶			
5#	11号生产线	测试、打标、焊接、熔焊、烘烤、点胶	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5#高效过滤网+活性炭	5号15米排气筒
	12号生产线	测试、打标、焊接、熔焊、烘烤、点胶			
6#	13号生产线	测试、打标、焊接、熔焊、烘烤、点胶	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6#高效过滤网+活性炭	6号15米排气筒
	14号生产线	测试、打标、焊接、熔焊、烘烤、点胶			
	15号生产线	测试、打标、焊接、熔焊、烘烤、点胶			

##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食堂餐饮废水、生活污水及地面冲洗废水。

食堂餐饮废水经（40m<sup>3</sup>/d）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地面冲洗废水一起排入生化池（容积100m<sup>3</sup>），经生化池进行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排入重庆（长寿）化工园区中法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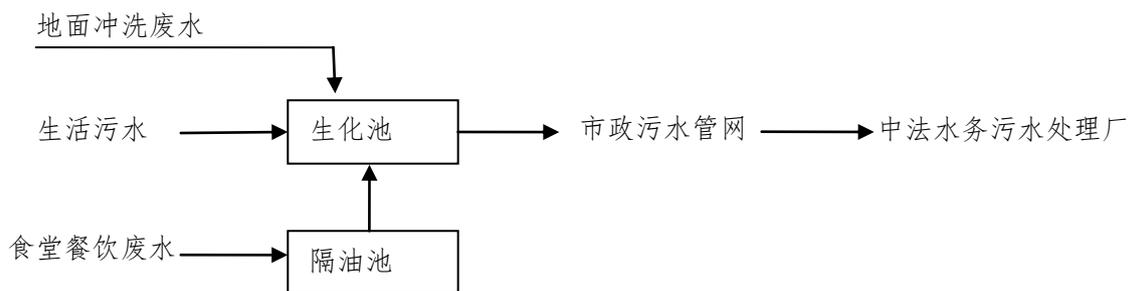


图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空压机、风机、精雕机、铣床、锯床等机械设备噪声，噪声级在70-88dB(A)，项目周边均为工业企业。本项目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

## 4、固废

###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生产过程的线头、线皮，打端子产生的端子

边角料，装铁壳产生的铁壳边角料，芯线预沾、检修产生的少量锡渣，废包装，生化池污泥等。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回收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点做好“三防（防流失、防渗漏、防扬散）”措施，且悬挂标志牌等。

②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收集的废机油、废切削液、加工金属废屑，废气处置装置更换的废活性炭、滤网，均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单独分开存放于危废暂存点，危废暂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规定做到“三防”（防漏、防雨、防腐），且悬挂标志牌等，并定期交中明环保收运处置。

试运行期间全厂转运危险废物见下表：

③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表 3-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名称	类别编号	数量（吨）	备注
2018 年 12 月止 分类	线头、线皮	一般固废	0.96	
	端子边角料	一般固废	0.69	
	铁壳边角料	一般固废	0.9	
	锡渣	一般固废	0.01	
	废包装	一般固废	1.3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3.1	
	废活性炭	900-039-49	0	
	废机油	900-249-08	0	

5、环境风险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机油、酒精、助焊剂、柴油，本项目机油最大储存量为 40kg，酒精最大储量为 40kg，助焊剂最大储量为 200kg，柴油最大储量为 50kg，机油、助焊剂酒精、柴油属于易燃品，通过分析不构成重大危险源。项目机油采用硬质铁桶密封包装，酒精采用专用塑料桶包装，助焊剂采用专用包装，柴油采用铁桶密封包装，储存于发电机房，地面采用地坪漆防腐防渗，上述物流均置于塑料箱内。且储存间设置禁止明火标识牌，保障通风条件良好，可保证阴凉、干燥储存环境，通过以上措施使火灾、爆炸等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可能。

3.2 环保设施设置情况图



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放口



废气收集设施



食堂油烟排放口



隔油池



生化池及废水排放口



危废暂存库



风险防范措施

### 3.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3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3%，见表 3-3。

经调查，项目在设计阶段时同步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设施建设同步主体工程建设和完工，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较好。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4。

表 3-3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		治理设施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设备处理达标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5
	生产车间有机废气	在每个产污工位上设置 1 个集气管道，通过树状管道系统将生产车间所有产污工位收集的污染物按就近原则送至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本项目共设置 6 台处理设施，采用高效过滤网+活性炭处理	50
	生产车间烟尘（锡及其化合物）		
废水	生活污水	食堂废水设 40m <sup>3</sup> 隔油池一座，全厂建生化池一座（100m <sup>3</sup> ）	30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于 4#厂房东侧设置工业固废暂存池，池容 100m <sup>3</sup> ，用于存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固废；	1.8
	危险废物	设置 1 处危废暂存间，位于 1#厂房西南角，建筑面积 10m <sup>2</sup> 。	5
生活垃圾		在厂房楼梯转角处设置若干生活垃圾收集桶，用于收集生活垃圾；	0.2
食堂餐厨垃圾		食堂设置餐厨垃圾专用收集桶	
噪声		设备设减振基础，绿化，距离衰减，厂房隔声	1
合计			93

表 3-4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治理设施	实际落实情况	变化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餐饮废水经（40m <sup>3</sup> /d）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起排入生化池（容积 100m <sup>3</sup> ），经生化池进行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	餐饮废水经（40m <sup>3</sup> /d）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起排入生化池（容积 100m <sup>3</sup> ），经生化池进行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	无变化

		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排入重庆(长寿)化工园区中法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排入重庆(长寿)化工园区中法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废气	生产废气及食堂油烟	项目烘烤、点胶、焊接等生产废气经树状结构管道收集后分别引至6套废气处理设施经过滤网+活性炭工艺处理后分别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至楼顶排放	项目烘烤、点胶、焊接等生产废气经树状结构管道收集后分别引至6套废气处理设施经过滤网+活性炭工艺处理后分别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至楼顶排放	无变化
噪声	厂界噪声	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	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	无变化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和生化池污泥交由环卫部门清理	生活垃圾和生化池污泥交由环卫部门清理	无变化
	一般固废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废包装物等交物资回收公司回收,锡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分类收集,交物资回收公司。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滤网、废机油、废切削液、加工金属废屑等属于危险废物,严格执行联单转移制度,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设置危废暂存库,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四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 4.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声、大气、水、固体废物等）

2015年12月，由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500万条电子线束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重庆市长寿区环境保护局审批，由于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重大变更，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重新进行了环评，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编制完成《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500万条电子线束项目（一期工程）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12月24日取得重庆市长寿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渝（长）环准[2018]112号”。变更环评表中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如下所述：

##### （1）项目概况

年产4500万条电子线束项目（一期工程）变更项目为变更环评，项目已于2016年1月18日取得了环评批文，本项目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生产规模发生重大变化，同时还涉及新增生产工艺，因此本次进行变更环评。

项目分三期建设，本次评价一期建设内容，年产2500万条电子线束。项目总投资1亿元，其中一期投资4000万元，环保投资93万元，设置生产工段15条。。

#####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且不受“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选址合理。

本项目在不新增有机污染物排放量的前提下与园区规划相符，不受“三线一单”约束。项目属于计算机零部件制造（C3912），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和《重庆市产业投资禁投清单（2014年版）》的相关要求。

##### （3）环境现状质量

项目所在区域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非甲烷总烃》（DB13/1577-2012）中二级标准，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项目所在地附近水体桃花溪监测断面水质NH<sub>3</sub>-N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长江扇沱断面各项监测因子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的要求。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桃花溪已无环境容量，长江扇沱断面环境容量较大。由于本项目废水最终受纳水体为长江，因此评价认为，桃花溪水质超标不会成为本项目制约因素。

项目所在区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4a类标准。

说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 (4) 自然环境概况及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位于长寿经开区八颗机电园内,场地靠近园区道路。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均为园区工业项目,周边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存在。项目周边 2.5km 范围内存在居民集中区。

#### (5) 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影响

##### ①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影响

运营期的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车间内排放的各类废气。

焊接烟尘(锡及其化合物)与非甲烷总烃经树状结构管道收集后集中引至厂房内的 6 套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每台废气处理设施设计风量均为 10000m<sup>3</sup>/h,处理方式为高效过滤网+活性炭,经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烟囱排放。

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至楼顶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 5m。

##### ②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影响

项目设置 1 个处理能力 40m<sup>3</sup>/d 的隔油池负责处理餐饮废水。经隔油处理的餐饮废水与生活废水一起排入生化池(处理能力为 100m<sup>3</sup>/d),经生化池进行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排入重庆(长寿)化工园区中法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 ③声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影响

目运营期生产设备多为低噪声设备,噪声较高的设备主要有空压机、风机、精雕机、铣床、锯床。通过对设备采取必要的建筑隔声、基础减振后,由于项目夜间不运营,厂界昼间噪声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4 类标准要求,不会造成扰民影响。

##### ④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及环境影响

项目内设置一般工业固废堆放点和危废暂存间,均做“三防”处理,垃圾分类回收处理;生活垃圾、污泥交由环卫部门清理;生产垃圾交资源回收中心回收,无法回收的交环卫部门;危险废物有资质单位处理,存放于危废暂存间;餐厨垃圾由专人清运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 (6) 总量控制

##### (1) 管理指标

项目总量指标按照《重庆市进一步推进排污权(污水、废气、垃圾)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实施方案》(渝府办发〔2014〕178号)和《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工业

企业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渝环发〔2015〕45号）相关规定执行。

#### （2）总量来源

项目总量指标按照《重庆市进一步推进排污权（污水、废气、垃圾）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实施方案》（渝府办发〔2014〕178号）和《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工业企业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渝环发〔2015〕45号）相关规定执行。

#### （7）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长寿区菩提东路 2868 号，项目场地适宜建设、自然环境简单，环境条件较好，交通便利；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通过现状监测资料及项目在采取污染防治设施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条件下，本报告认为从环境保护的角度，项目的选址合理。

#### （8）清洁生产

通过本项目生产工艺与设备、资源能源利用、污染物产生、废物处理与综合利用、环境管理要求分析，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能够达到国内企业先进生产水平。

#### 综合结论

年产 4500 万条电子线束项目（一期工程）变更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重庆相关政策要求，选址合理。本项目在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服务期管理后，可以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小。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拟选址建设可行。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市、区县、行业）

## 4.2 审批部门批复

2018 年 12 月 24 日，重庆市长寿区环境保护局以渝（长）环准〔2018〕112 号文件进行了批复。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如下：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原则同意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结论即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 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位于重庆市长寿区菩提东路 2868 号，主要生产电子线束，一期工程建成后，最大生产能力为 2500 万条，共 15 个电子线束生产工段。电子线束生产过程在使用的治工具变为由企业自主生产，年产约 3.6 万个，治工具不对外销售。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3 万元。

三、 建设项目应严格本批准书附表规定的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限值执行，不

得突破。该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生活污水化学需氧量 1.37 吨/年，氨氮 0.23 吨/年；锡及其化合物 1.53 吨/年，非甲烷总烃 21.6 吨/年。

四、 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一）项目餐饮废水经（40m<sup>3</sup>/d）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起排入生化池（容积 100m<sup>3</sup>），经生化池进行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排入重庆（长寿）化工园区中法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二）项目烘烤、点胶、焊接等生产废气经树状结构管道收集后分别引至 6 套废气处理设施经过滤网+活性炭工艺处理后分别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至楼顶排放。

（三）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4 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管理。规范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放点和危废暂存间。生活垃圾和生化池污泥交由环卫部门清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废包装物等交物资回收公司回收，锡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滤网、废机油、废切削液、加工金属废屑等属于危险废物，严格执行联单转移制度，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所有排污口的设置均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并方便监测采样。

五、 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向我局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六、 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单位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按照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所用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监测依据
废水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BOD5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锡及其化合物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食堂油烟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油烟*	红外分光光度法	GB 18483-2001 附录 A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本次监测仪器均在计量检定/校准有效期内使用，详见表5-2。

表 5-2 监测使用仪器一览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备注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169052
	悬浮物	电子天平 Secura224-1cn	YQ-N-155
	石油类	EP900 红外分光测油仪	YQ-N-164
	BOD5	生化培养箱	YQ-N-150
废气	非甲烷总烃	7820A气相色谱仪	YQ-N-211
	锡及其化合物	PinAAcle 900T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YQ-N-128
食堂油烟	非甲烷总烃	7820A气相色谱仪	YQ-N-211
噪声	厂界噪声	声校准器AWA6021A	YQ-W-246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YQ-W-241

**5.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科学设计监测方案，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采集的样品具有代表性。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

1、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持证上岗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用监测仪器设备状态正常且均在有效检定周期内。

2、采样期间保证在生产工况稳定；采样前后对采样仪器及设备进行校准和检查，气态样品现场测试前，有证标准物质校准，并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3、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均按照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的要求进行。

4、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附质控数据分析表。

5、噪声监测按照规定进行，选择在生产正常、无雨、风速小于5m/s时进行测量。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配备防风罩；噪声监测前后测量仪器均应经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A)。

表六 监测点位、因子、频次

6.1 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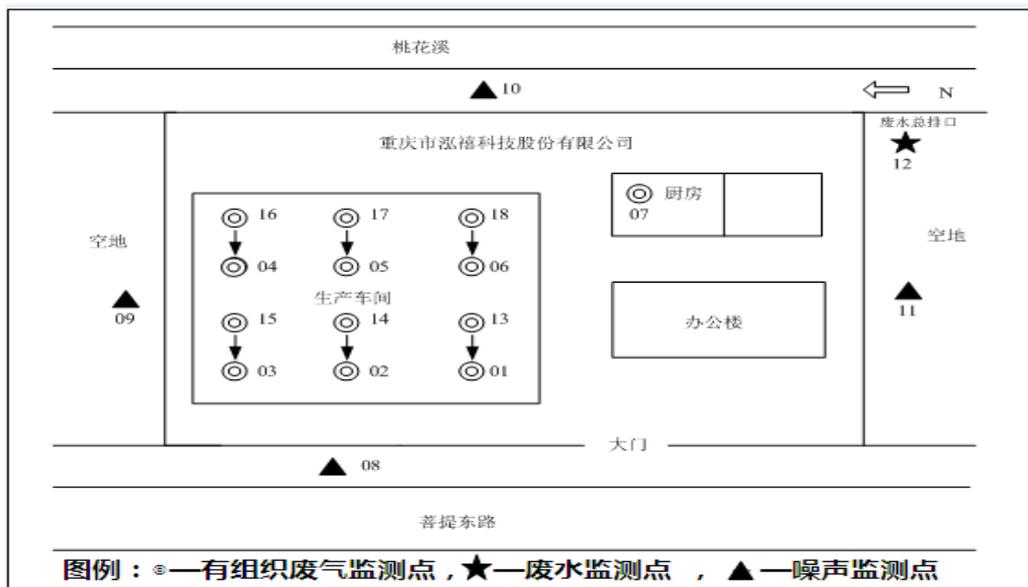
本项目验收监测因子、点位及频次见表6-1。

表 6-1 监测因子、点位、频次

类别	污染源	环保设施及采样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总排口 12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BOD5、石油类、动植物油	每天间隔采样三次，连续监测两天
废气	工艺废气	1#排气筒出口 01 及进口 13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每天间隔采样三次，连续监测两天
	工艺废气	2#排气筒出口 02 及进口 14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工艺废气	3#排气筒出口 03 及进口 15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工艺废气	4#排气筒出口 04 及进口 16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工艺废气	5#排气筒出口 05 及进口 17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工艺废气	6#排气筒出口 06 及进口 18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食堂油烟	厨房油烟排气筒出口 07	非甲烷总烃、油烟	
厂界噪声	设备噪声	▲08、▲09、▲10、▲11	厂界噪声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两天
备注				

6.2 监测布点图

本项目监测布点如下图。



## 表七 监测工况及结果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重庆市化研院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2018年12月13日及2018年12月28日~2018年12月29日组织采样人员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由于对车间工艺废气监测时，进口采样点位于支管，不能对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进行计算，因此重庆市化研院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13-14日对工艺废气排放情况进行了复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见表7-1，本次监测结果可以作为验收的依据。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万条)	设计日产量 (万条)	实际日产量 (万条)	生产负荷 (%)
20181212	电子线束	2500	8.3	6.5	78
20181213		2500	8.3	6.5	78
20181228		2500	8.3	6.5	78
20181229		2500	8.3	6.5	78
20190213	电子线束	2500	8.3	6.5	78
20190214		250	8.3	6.5	78

### 7.2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气监测结果及结论

表 7-2-1 工艺废气 1#排气筒进出口监测结果

进口（处理设施前支管）截面积(m <sup>2</sup> ) 0.0095；排气筒截面积(m <sup>2</sup> ):0.071高度排气筒(m):15						
进口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18 1212	烟气流速	m/s	5.5	5.5	5.5	-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72	172	174	-
	进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sup>3</sup>	0.71	0.72	0.80	0.80
	进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22×10 <sup>-4</sup>	1.24×10 <sup>-4</sup>	1.39×10 <sup>-4</sup>	1.39×10 <sup>-4</sup>
2018 1213	烟气流速	m/s	5.5	5.4	5.6	-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71	168	174	-
	进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sup>3</sup>	0.77	0.59	0.66	0.77
	进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32×10 <sup>-4</sup>	9.91×10 <sup>-5</sup>	1.15×10 <sup>-4</sup>	1.32×10 <sup>-4</sup>
2018	烟气流速	m/s	5.5	5.5	5.5	-

1228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72	173	174	-		
	进口废气中锡及其化合物浓度	mg/m <sup>3</sup>	1.0×10 <sup>-3</sup>	9.6×10 <sup>-4</sup>	9.3×10 <sup>-4</sup>	1.0×10 <sup>-3</sup>		
	进口废气中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1.72×10 <sup>-7</sup>	1.66×10 <sup>-7</sup>	1.62×10 <sup>-7</sup>	1.72×10 <sup>-7</sup>		
2018 1229	烟气流速	m/s	6.0	6.0	5.8	-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90	190	184	-		
	进口废气中锡及其化合物浓度	mg/m <sup>3</sup>	3.0×10 <sup>-4</sup>	1.6×10 <sup>-4</sup>	4.8×10 <sup>-4</sup>	4.8×10 <sup>-4</sup>		
	进口废气中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5.70×10 <sup>-8</sup>	3.04×10 <sup>-8</sup>	8.83×10 <sup>-4</sup>	8.83×10 <sup>-4</sup>		
出口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评价标准	结果分析
2018 1212	烟气流速	m/s	3.72	3.13	3.70	-	-	-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890	748	885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60	0.43	0.62	0.62	120	未超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5.34×10 <sup>-4</sup>	3.22×10 <sup>-4</sup>	5.49×10 <sup>-4</sup>	5.49×10 <sup>-4</sup>	10	未超标
2018 1213	烟气流速	m/s	2.73	3.49	2.59	-	-	-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645	824	612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47	0.47	0.32	0.47	120	未超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03×10 <sup>-4</sup>	3.87×10 <sup>-4</sup>	1.96×10 <sup>-4</sup>	3.87×10 <sup>-4</sup>	10	未超标
2018 1228	烟气流速	m/s	3.43	3.67	3.76	-	-	-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829	886	908	-	-	-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10 <sup>-6</sup> L	3×10 <sup>-6</sup> L	3×10 <sup>-6</sup> L	3×10 <sup>-6</sup> L	8.5	未超标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N	N	N	N	0.31	未超标
2018 1229	烟气流速	m/s	2.92	2.82	2.87	-	-	-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703	678	691	-	-	-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10 <sup>-6</sup> L	3×10 <sup>-6</sup> L	3×10 <sup>-6</sup> L	3×10 <sup>-6</sup> L	8.5	未超标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N	N	N	N	0.31	未超标
备注：带“L”的数据表示该项目监测结果低于监测方法检出限，报出值为该项目的检出限，其排放速率以N表示。								

表 7-2-2 工艺废气 2#排气筒进出口监测结果

进口（处理设施前支管）截面积(m<sup>2</sup>):0.0095；排气筒截面积(m<sup>2</sup>):0.071高度排气筒（m）：15

进口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18 1212	烟气流速	m/s	7.1	7.1	7.4	-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243	224	233	-		
	进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sup>3</sup>	0.73	0.69	0.57	0.73		
	进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77×10 <sup>-4</sup>	1.55×10 <sup>-4</sup>	1.33×10 <sup>-4</sup>	1.77×10 <sup>-4</sup>		
2018 1213	烟气流速	m/s	8.8	8.7	8.7	-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275	272	273	-		
	进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sup>3</sup>	0.95	0.80	0.81	0.95		
	进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61×10 <sup>-4</sup>	2.18×10 <sup>-4</sup>	2.21×10 <sup>-4</sup>	2.61×10 <sup>-4</sup>		
2018 1228	烟气流速	m/s	7.4	7.3	7.2	-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234	231	227	-		
	进口废气中锡及其化合物浓度	mg/m <sup>3</sup>	5.70×10 <sup>-4</sup>	4.95×10 <sup>-4</sup>	6.50×10 <sup>-4</sup>	6.5×10 <sup>-4</sup>		
	进口废气中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1.33×10 <sup>-7</sup>	1.14×10 <sup>-7</sup>	1.48×10 <sup>-7</sup>	1.48×10 <sup>-7</sup>		
2018 1229	烟气流速	m/s	7.2	7.2	7.1	-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227	227	222	-		
	进口废气中锡及其化合物浓度	mg/m <sup>3</sup>	1.8×10 <sup>-4</sup>	8.7×10 <sup>-4</sup>	2.7×10 <sup>-4</sup>	8.7×10 <sup>-4</sup>		
	进口废气中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4.09×10 <sup>-8</sup>	1.97×10 <sup>-7</sup>	5.99×10 <sup>-8</sup>	1.97×10 <sup>-7</sup>		
出口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评价标准	结果分析
2018 1212	烟气流速	m/s	4.11	4.18	4.15	4.18	-	-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982	998	990	998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66	0.52	0.50	0.66	120	未超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6.48×10 <sup>-4</sup>	5.19×10 <sup>-4</sup>	4.96×10 <sup>-4</sup>	6.48×10 <sup>-4</sup>	10	未超标
2018 1213	烟气流速	m/s	4.42	4.08	4.42	-	-	-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130	960	1041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62	0.37	0.36	0.62	120	未超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7.01×10 <sup>-4</sup>	3.55×10 <sup>-4</sup>	3.75×10 <sup>-4</sup>	7.01×10 <sup>-4</sup>	10	未超标
2018 1228	烟气流速	m/s	3.73	3.76	3.64	-	-	-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900	908	878	-	-	-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10 <sup>-6</sup> L	3×10 <sup>-6</sup> L	3×10 <sup>-6</sup> L	3×10 <sup>-6</sup> L	8.5	未超标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N	N	N	N	0.31	未超标
2018 1229	烟气流速	m/s	4.24	3.87	4.30	-	-	-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021	932	1036	-	-	-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10 <sup>-6</sup> L	3×10 <sup>-6</sup> L	3×10 <sup>-6</sup> L	3×10 <sup>-6</sup> L	8.5	未超标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N	N	N	N	0.31	未超标

备注：带“L”的数据表示该项目监测结果低于监测方法检出限，报出值为该项目的检出限，其排放速率以N表示。

表 7-2-3 工艺废气 3#排气筒进出口监测结果

进口（处理设施前支管）截面积(m <sup>2</sup> ):0.0095；排气筒截面积(m <sup>2</sup> ):0.071高度排气筒（m）：15						
进口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18 1212	烟气流速	m/s	5.9	6.2	6.2	-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86	194	196	-
	进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sup>3</sup>	0.75	0.71	0.73	0.75
	进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40×10 <sup>-4</sup>	1.38×10 <sup>-4</sup>	1.43×10 <sup>-4</sup>	1.43×10 <sup>-4</sup>
2018 1213	烟气流速	m/s	7.0	7.2	7.1	-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220	227	222	-
	进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sup>3</sup>	0.57	0.56	0.47	0.57
	进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25×10 <sup>-4</sup>	1.27×10 <sup>-4</sup>	1.04×10 <sup>-4</sup>	1.27×10 <sup>-4</sup>
2018 1228	烟气流速	m/s	6.0	6.1	5.9	-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89	191	185	-
	进口废气中锡及其化合物浓度	mg/m <sup>3</sup>	1.1×10 <sup>-3</sup>	7.6×10 <sup>-4</sup>	6.7×10 <sup>-4</sup>	1.1×10 <sup>-3</sup>
	进口废气中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2.08×10 <sup>-7</sup>	1.45×10 <sup>-7</sup>	1.24×10 <sup>-7</sup>	2.08×10 <sup>-7</sup>
2018 1229	烟气流速	m/s	6.9	6.8	6.9	-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217	214	217	-
	进口废气中锡及其化合物浓度	mg/m <sup>3</sup>	3×10 <sup>-6</sup> L	3×10 <sup>-6</sup> L	3×10 <sup>-6</sup> L	3×10 <sup>-6</sup> L
	进口废气中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N	N	N	N
出口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评价标准	结果分析
2018 1212	烟气流速	m/s	2.57	2.75	2.40	-	-	-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657	656	613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49	0.50	0.50	0.50	120	未超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3.22×10 <sup>-4</sup>	3.28×10 <sup>-4</sup>	3.07×10 <sup>-4</sup>	3.28×10 <sup>-4</sup>	10	未超标
2018 1213	烟气流速	m/s	2.53	2.77	2.84	-	-	-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595	651	666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48	0.50	0.37	0.50	120	未超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2.86×10 <sup>-4</sup>	3.26×10 <sup>-4</sup>	2.46×10 <sup>-4</sup>	3.26×10 <sup>-4</sup>	10	未超标
2018 1228	烟气流速	m/s	2.35	2.10	2.14	/	/	-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568	507	517	/	/	-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10 <sup>-6</sup> L	3×10 <sup>-6</sup> L	3×10 <sup>-6</sup> L	3×10 <sup>-6</sup> L	8.5	未超标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速率	kg/h	N	N	N	N	0.31	未超标
2018 1229	烟气流速	m/s	2.58	2.48	2.48	/	/	-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625	601	601	/	/	-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10 <sup>-6</sup> L	3×10 <sup>-6</sup> L	3×10 <sup>-6</sup> L	3×10 <sup>-6</sup> L	8.5	未超标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速率	kg/h	N	N	N	N	0.31	未超标

备注：带“L”的数据表示该项目监测结果低于监测方法检出限，报出值为该项目的检出限，其排放速率以N表示。

表 7-2-4 工艺废气 4#排气筒进出口监测结果

进口（处理设施前支管）截面积(m <sup>2</sup> ):0.0095；排气筒截面积(m <sup>2</sup> ):0.071高度排气筒（m）：15							
进口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18 1212	烟气流速	m/s	7.3	7.5	7.1	-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230	236	221	-	
	进口废气中非甲 烷总烃浓度	mg/m <sup>3</sup>	0.62	0.63	0.62	0.63	
	进口废气中非甲 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50×10 <sup>-4</sup>	1.49×10 <sup>-4</sup>	1.37×10 <sup>-4</sup>	1.50×10 <sup>-4</sup>	
2018 1213	烟气流速	m/s	7.3	7.1	7.3	-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228	221	227	-	
	进口废气中非甲 烷总烃浓度	mg/m <sup>3</sup>	0.62	0.43	0.60	0.62	

	进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41 \times 10^{-4}$	$9.50 \times 10^{-5}$	$1.36 \times 10^{-4}$	$1.41 \times 10^{-4}$		
2018 1228	烟气流速	m/s	7.2	7.3	7.2	-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228	229	227	-		
	进口废气中锡及其化合物浓度	mg/m <sup>3</sup>	$1.7 \times 10^{-3}$	$1.6 \times 10^{-3}$	$1.4 \times 10^{-3}$	$1.7 \times 10^{-3}$		
	进口废气中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3.88 \times 10^{-7}$	$3.66 \times 10^{-7}$	$3.17 \times 10^{-7}$	$3.88 \times 10^{-7}$		
2018 1229	烟气流速	m/s	7.3	7.4	7.5	-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230	233	237	-		
	进口废气中锡及其化合物浓度	mg/m <sup>3</sup>	$3 \times 10^{-6}$ L	$3.4 \times 10^{-4}$	$1.9 \times 10^{-4}$	$3.4 \times 10^{-4}$		
	进口废气中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N	$7.92 \times 10^{-8}$	$4.50 \times 10^{-8}$	$7.92 \times 10^{-8}$		
出口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评价标准	结果分析
2018 1212	烟气流速	m/s	5.08	4.73	4.92	-	-	-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219	1135	1179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48	0.34	0.35	0.48	120	未超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5.85 \times 10^{-4}$	$3.86 \times 10^{-4}$	$4.13 \times 10^{-4}$	$5.85 \times 10^{-4}$	10	未超标
2018 1213	烟气流速	m/s	4.95	5.22	4.48	-	-	-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181	1238	1063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49	0.48	0.33	0.49	120	未超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5.79 \times 10^{-4}$	$5.94 \times 10^{-4}$	$3.51 \times 10^{-4}$	$5.94 \times 10^{-4}$	10	未超标
2018 1228	烟气流速	m/s	4.56	4.88	4.96	-	-	-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100	1178	1197	-	-	-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 \times 10^{-6}$ L	$8 \times 10^{-6}$	$3 \times 10^{-6}$ L	$8 \times 10^{-6}$	8.5	未超标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N	$9.4 \times 10^{-9}$	N	$9.4 \times 10^{-9}$	0.31	未超标
2018 1229	烟气流速	m/s	4.45	4.54	4.35	-	-	-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081	1102	1056	-	-	-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 \times 10^{-6}$ L	8.5	未超标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N	N	N	N	0.31	未超标
备注：带“L”的数据表示该项目监测结果低于监测方法检出限，报出值为该项目的检出限，其排放速率以N表示。								

表 7-2-5 工艺废气 5#排气筒进出口监测结果

进口（处理设施前支管）截面积(m <sup>2</sup> ):0.0095；排气筒截面积(m <sup>2</sup> ):0.071高度排气筒（m）：15								
进口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18 1212	烟气流速	m/s	6.0	6.0	5.8	-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88	186	182	-		
	进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sup>3</sup>	0.76	0.58	0.72	0.76		
	进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43×10 <sup>-4</sup>	1.08×10 <sup>-4</sup>	1.31×10 <sup>-4</sup>	1.43×10 <sup>-4</sup>		
2018 1213	烟气流速	m/s	7.7	7.6	7.0	-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237	235	217	-		
	进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sup>3</sup>	0.71	0.70	0.50	0.71		
	进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68×10 <sup>-4</sup>	1.65×10 <sup>-4</sup>	1.11×10 <sup>-4</sup>	1.68×10 <sup>-4</sup>		
2018 1228	烟气流速	m/s	6.0	5.9	6.0	/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89	187	188	/		
	进口废气中锡及其化合物浓度	mg/m <sup>3</sup>	2.0×10 <sup>-3</sup>	2.0×10 <sup>-3</sup>	2.2×10 <sup>-3</sup>	2.2×10 <sup>-3</sup>		
	进口废气中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3.78×10 <sup>-7</sup>	3.74×10 <sup>-7</sup>	4.14×10 <sup>-7</sup>	4.14×10 <sup>-7</sup>		
2018 1229	烟气流速	m/s	6.0	6.0	5.6	/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89	191	178	/		
	进口废气中锡及其化合物浓度	mg/m <sup>3</sup>	2.3×10 <sup>-4</sup>	4.2×10 <sup>-4</sup>	5.7×10 <sup>-4</sup>	5.7×10 <sup>-4</sup>		
	进口废气中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4.35×10 <sup>-8</sup>	8.02×10 <sup>-8</sup>	1.01×10 <sup>-7</sup>	1.01×10 <sup>-7</sup>		
出口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评价标准	结果分析
2018 1212	烟气流速	m/s	4.37	4.64	4.32	-	-	-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044	1108	1032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53	0.57	0.39	0.57	120	未超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5.53×10 <sup>-4</sup>	6.32×10 <sup>-4</sup>	4.02×10 <sup>-4</sup>	6.32×10 <sup>-4</sup>	10	未超标
2018 1213	烟气流速	m/s	4.16	4.93	4.60	-	-	-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988	1171	1088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40	0.39	0.52	0.52	120	未超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3.95 \times 10^{-4}$	$4.57 \times 10^{-4}$	$5.66 \times 10^{-4}$	$5.66 \times 10^{-4}$	10	未超标
2018 1228	烟气流速	m/s	4.12	3.81	4.09	-	-	-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992	917	984	-	-	-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 \times 10^{-6}$ L	8.5	未超标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速率	kg/h	N	N	N	N	0.31	未超标
2018 1229	烟气流速	m/s	4.67	4.72	4.38	-	-	-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135	1148	1065	-	-	-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 \times 10^{-6}$ L	8.5	未超标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速率	kg/h	N	N	N	N	0.31	未超标
备注：带“L”的数据表示该项目监测结果低于监测方法检出限，报出值为该项目的检出限，其排放速率以N表示。								

表 7-2-6 工艺废气 6#排气筒进出口监测结果

进口（处理设施前支管）截面积(m <sup>2</sup> ):0.0095；排气筒截面积(m <sup>2</sup> ):0.071高度排气筒（m）：15						
进口监测结果						
采样 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18 1212	烟气流速	m/s	6.1	5.9	5.7	-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91	183	178	-
	进口废气中非甲 烷总烃浓度	mg/m <sup>3</sup>	0.97	1.05	0.98	1.05
	进口废气中非甲 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85 \times 10^{-4}$	$1.92 \times 10^{-4}$	$1.74 \times 10^{-4}$	$1.92 \times 10^{-4}$
2018 1213	烟气流速	m/s	5.3	5.6	5.6	-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62	174	173	-
	进口废气中非甲 烷总烃浓度	mg/m <sup>3</sup>	0.67	0.53	0.70	0.70
	进口废气中非甲 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11 \times 10^{-4}$	$9.22 \times 10^{-5}$	$1.21 \times 10^{-4}$	$1.21 \times 10^{-4}$
2018 1228	烟气流速	m/s	6.0	5.9	6.0	-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88	185	189	-
	进口废气中锡及 其化合物浓度	mg/m <sup>3</sup>	$2.0 \times 10^{-3}$	$1.8 \times 10^{-3}$	$1.7 \times 10^{-3}$	$2.0 \times 10^{-3}$
	进口废气中锡及 其化合物排放速 率	kg/h	$3.76 \times 10^{-7}$	$3.33 \times 10^{-7}$	$3.21 \times 10^{-7}$	$3.76 \times 10^{-7}$
2018 1229	烟气流速	m/s	5.9	5.9	5.9	-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87	188	188	-
	进口废气中锡及 其化合物浓度	mg/m <sup>3</sup>	$2.9 \times 10^{-4}$	$3.1 \times 10^{-4}$	$9.6 \times 10^{-4}$	$9.6 \times 10^{-4}$

	进口废气中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5.42 \times 10^{-8}$	$5.83 \times 10^{-8}$	$1.80 \times 10^{-7}$	$1.80 \times 10^{-7}$		
出口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评价标准	结果分析
2018 1212	烟气流速	m/s	2.82	2.45	2.86	-	-	-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675	588	683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57	0.42	0.44	0.57	120	未超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85 \times 10^{-4}$	$2.47 \times 10^{-4}$	$3.01 \times 10^{-4}$	$3.85 \times 10^{-4}$	10	未超标
2018 1213	烟气流速	m/s	2.71	3.54	3.13	-	-	-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646	843	744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42	0.43	0.43	0.43	120	未超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71 \times 10^{-4}$	$3.62 \times 10^{-4}$	$3.20 \times 10^{-4}$	$3.62 \times 10^{-4}$	10	未超标
2018 1228	烟气流速	m/s	2.86	3.02	2.81	-	-	-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688	727	676	-	-	-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 \times 10^{-6}$ L	8.5	未超标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N	N	N	N	0.31	未超标
2018 1229	烟气流速	m/s	3.37	3.40	3.29	-	-	-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818	825	790	-	-	-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 \times 10^{-6}$ L	8.5	未超标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N	N	N	N	0.31	未超标
备注：带“L”的数据表示该项目监测结果低于监测方法检出限，报出值为该项目的检出限，其排放速率以N表示。								

表 7-2-7 厨房油烟排气筒出口 (07) 监测结果

排气筒截面积(m <sup>2</sup> ): 0.16                      灶头数(个): 2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值	评价标准	结果分析
2018 1212	油烟流速	m/s	18.8	17.2	15.3	17.3	18.0	-	-	-
	油烟流量	m <sup>3</sup> /h	10057	9179	8198	9276	9650	-	-	-
	油烟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12	0.20	0.22	0.20	0.19	-	-	-
	油烟排放浓度	kg/h	0.60	0.92	0.90	0.93	0.92	0.85	1.0	未超标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69	1.54	1.46	1.45	-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kg/h	8.50	7.07	5.98	6.73	-	7.07	10.0	未超 标
2018 1213	油烟流速	m/s	12.6	8.7	12.3	13.6	10.4	-	-	-
	油烟流量	m <sup>3</sup> /h	6630	4573	6467	7197	5489	-	-	-
	油烟实测浓 度	mg/m <sup>3</sup>	0.31	0.38	0.26	0.29	0.37	-	-	-
	油烟排放浓 度	kg/h	1.03	0.87	0.84	1.04	1.02	0.96	1.0	未超 标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29	1.30	1.29	1.10	-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kg/h	4.28	2.97	4.17	3.96	-	3.84	10.0	未超 标

表 7-2-8 无组织排放废气 (19) 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评 价 标准	结 果 分析
20181228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20	0.19	0.20	0.20	4.0	未超 标
	锡及其化合物	mg/m <sup>3</sup>	3×10 <sup>-6</sup> L	3×10 <sup>-6</sup> L	3×10 <sup>-6</sup> L	3×10 <sup>-6</sup> L	0.2	未超 标
20181229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17	0.18	0.20	0.20	4.0	未超 标
	锡及其化合物	mg/m <sup>3</sup>	3×10 <sup>-6</sup> L	3×10 <sup>-6</sup> L	3×10 <sup>-6</sup> L	3×10 <sup>-6</sup> L	0.2	未超 标

## 2、工艺废气复测结果及结论

由于对车间工艺废气监测时，进口采样点位于支管，不能对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进行计算，重庆市化研院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13-14日对工艺废气排放情况进行了复测。因该公司6个车间工艺废气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相同，处理工艺和设施处理能力完全一样，故复测时只抽测了3#和6#排气筒。

表 7-3-1 工艺废气 3#排气筒进出口复测结果

进口（处理设施前总管）截面积(m <sup>2</sup> ):0.0095；排气筒截面积(m <sup>2</sup> ):0.071高度排气筒（m）：15						
进口监测结果						
采样 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19 0213	烟气流速	m/s	8.5	8.9	9.2	-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676	629	659	-
	进口废气中非甲 烷总烃浓度	mg/m <sup>3</sup>	1.14	1.01	0.98	1.14
	进口废气中非甲 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7.71×10 <sup>-4</sup>	6.35×10 <sup>-4</sup>	6.46×10 <sup>-4</sup>	7.71×10 <sup>-4</sup>
	进口废气中锡及 其化合物浓度	mg/m <sup>3</sup>	1.1×10 <sup>-3</sup>	9.4×10 <sup>-4</sup>	7.1×10 <sup>-4</sup>	1.1×10 <sup>-3</sup>
	进口废气中锡及 其化合物排放速 率	kg/h	7.44×10 <sup>-7</sup>	5.91×10 <sup>-7</sup>	4.68×10 <sup>-7</sup>	7.44×10 <sup>-7</sup>

2019 0214	烟气流速	m/s	9.3	9.3	9.3	-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551	549	552	-		
	进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sup>3</sup>	0.94	0.97	0.96	0.97		
	进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5.18×10 <sup>-4</sup>	5.33×10 <sup>-4</sup>	5.30×10 <sup>-4</sup>	5.33×10 <sup>-4</sup>		
	进口废气中锡及其化合物浓度	mg/m <sup>3</sup>	9.0×10 <sup>-4</sup>	1.0×10 <sup>-3</sup>	8.6×10 <sup>-4</sup>	1.0×10 <sup>-3</sup>		
	进口废气中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4.96×10 <sup>-7</sup>	5.49×10 <sup>-7</sup>	4.75×10 <sup>-7</sup>	5.49×10 <sup>-7</sup>		
出口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评价标准	结果分析
2019 0213	烟气流速	m/s	2.6	2.8	2.4	-	-	-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622	675	578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30	0.27	0.29	0.30	120	未超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86×10 <sup>-4</sup>	1.82×10 <sup>-4</sup>	1.68×10 <sup>-4</sup>	1.86×10 <sup>-4</sup>	10	未超标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10 <sup>-6</sup> L	3×10 <sup>-6</sup> L	3×10 <sup>-6</sup> L	3×10 <sup>-6</sup> L	8.5	未超标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N	N	N	N	0.31	未超标
2019 0214	烟气流速	m/s	2.7	2.8	2.8	-	-	-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636	666	671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29	0.23	0.23	0.29	120	未超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84×10 <sup>-4</sup>	1.53×10 <sup>-4</sup>	1.54×10 <sup>-4</sup>	1.84×10 <sup>-4</sup>	10	未超标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10 <sup>-6</sup> L	3×10 <sup>-6</sup> L	3×10 <sup>-6</sup> L	3×10 <sup>-6</sup> L	8.5	未超标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N	N	N	N	0.31	未超标
备注：带“L”的数据表示该项目监测结果低于监测方法检出限，报出值为该项目的检出限，其排放速率以N表示。								

**表 7-3-2 工艺废气 6#排气筒进出口复测结果**

进口（处理设施前总管）截面积(m <sup>2</sup> ):0.0095；排气筒截面积(m <sup>2</sup> ):0.071高度排气筒（m）：15								
进口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19 0213	烟气流速	m/s	9.0	8.9	9.2	-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530	574	534	-		
	进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sup>3</sup>	0.86	0.90	0.83	0.90		

	进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4.56 \times 10^{-4}$	$5.17 \times 10^{-4}$	$4.43 \times 10^{-4}$	$5.17 \times 10^{-4}$		
	进口废气中锡及其化合物浓度	mg/m <sup>3</sup>	$5.6 \times 10^{-4}$	$6.3 \times 10^{-4}$	$4.4 \times 10^{-4}$	$6.3 \times 10^{-4}$		
	进口废气中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2.97 \times 10^{-7}$	$3.62 \times 10^{-7}$	$2.35 \times 10^{-7}$	$3.62 \times 10^{-7}$		
2019 0214	烟气流速	m/s	8.7	9.3	9.3	-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512	553	551	-		
	进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sup>3</sup>	0.92	0.95	1.05	1.05		
	进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4.71 \times 10^{-4}$	$5.25 \times 10^{-4}$	$5.79 \times 10^{-4}$	$5.79 \times 10^{-4}$		
	进口废气中锡及其化合物浓度	mg/m <sup>3</sup>	$1.3 \times 10^{-3}$	$1.1 \times 10^{-3}$	$8.3 \times 10^{-4}$	$1.3 \times 10^{-3}$		
	进口废气中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6.66 \times 10^{-7}$	$6.08 \times 10^{-7}$	$4.57 \times 10^{-7}$	$6.66 \times 10^{-7}$		
出口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评价标准	结果分析
2019 0213	烟气流速	m/s	2.8	2.6	2.8	-	-	-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676	629	659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25	0.25	0.25	0.25	120	未超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69 \times 10^{-4}$	$1.57 \times 10^{-4}$	$1.65 \times 10^{-4}$	$1.69 \times 10^{-4}$	10	未超标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 \times 10^{-6}$ L	8.5	未超标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N	N	N	N	0.31	未超标
2019 0214	烟气流速	m/s	2.5	2.6	2.8	/	-	-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585	606	653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21	0.21	0.22	0.22	120	未超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23 \times 10^{-4}$	$1.27 \times 10^{-4}$	$1.37 \times 10^{-4}$	$1.37 \times 10^{-4}$	10	未超标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 \times 10^{-6}$ L	8.5	未超标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N	N	N	N	0.31	未超标
备注：带“L”的数据表示该项目监测结果低于监测方法检出限，报出值为该项目的检出限，其排放速率以N表示。								

### 3、废水监测结果及结论

表 7-4 废水总排口 (12) 监测结果

监测点	采样时间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评价标准	结果分析
废水总排口	2018 1212	化学需氧量	mg/L	72	77	80	76	500	未超标
		氨氮	mg/L	12.5	12.4	12.3	12.4	45	未超标
		悬浮物	mg/L	26	29	30	28	400	未超标
		BOD5	mg/L	34.6	39.3	38.2	37.4	200	未超标
		石油类	mg/L	0.26	0.26	0.26	0.26	20	未超标
		动植物油	mg/L	0.73	0.74	0.74	0.74	100	未超标
	2018 1213	化学需氧量	mg/L	145	148	155	149	500	未超标
		氨氮	mg/L	12.1	12.4	11.9	12.2	45	未超标
		悬浮物	mg/L	32	35	36	34	400	未超标
		BOD5	mg/L	69.4	69.6	75.4	71.5	200	未超标
		石油类	mg/L	0.37	0.37	0.37	0.37	20	未超标
		动植物油	mg/L	1.28	1.30	1.30	1.29	100	未超标

3、噪声监测结果及结论

表 7-5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	监测结果 [Leq(dB A)]			评价标准	结果分析
		昼间				
		本底值	实测值	结果		
20181212	08 南侧厂界 (城市主干道)	58.3	53.6	56	70	未超标
	09 西侧厂界	57.2	52.1	55	65	未超标
	10 北侧厂界	50.2	44.6	49	65	未超标
	11 东侧厂界	50.0	45.4	48	65	未超标
20181213	08 南侧厂界 (城市主干道)	59.4	54.1	57	70	未超标
	09 西侧厂界	57.1	53.0	55	65	未超标
	10 北侧厂界	50.3	44.7	49	65	未超标
	11 东侧厂界	50.4	41.0	49	65	未超标

注：仅白天生产，夜间不生产。

4、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

表 7-6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污染物	排气筒编号	处理前排放速率 (kg/h)	处理后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环评要求处理效率 (%)	结果分析
非甲烷总烃	3#	$7.71 \times 10^{-4}$	$1.86 \times 10^{-4}$	75.9	70	由于处理前浓度已经远低于排放限值，固难以稳定达到 70%的处理效率
	6#	$5.33 \times 10^{-4}$	$1.84 \times 10^{-4}$	65.5	70	
锡及其化合物（焊接烟尘）	3#	$7.44 \times 10^{-7}$	N	-	80	由于生产线上焊接为间歇生产，出口浓度均为未检出，无法进行核算
	6#	$5.49 \times 10^{-7}$	N	-	80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非甲烷总烃

表 7-7 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达标情况

排放口	项目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	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总 量指标 (t/a)	达标 情况
1#	非甲烷 总烃	$5.49 \times 10^{-4}$	3000	0.001647	-	-
2#	非甲烷 总烃	$7.01 \times 10^{-4}$	3000	0.002103	-	-
3#	非甲烷 总烃	$3.28 \times 10^{-4}$	3000	0.000984	-	-
4#	非甲烷 总烃	$5.94 \times 10^{-4}$	3000	0.001782	-	-
5#	非甲烷 总烃	$6.32 \times 10^{-4}$	3000	0.001896	-	-
6#	非甲烷 总烃	$3.85 \times 10^{-4}$	3000	0.001155	-	-
合计	非甲烷 总烃	-	-	0.009567	21.6	达标

2) 锡及其化合物

表 7-8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总量达标情况

排放口	项目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 间 (h)	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总 量指标 (t/a)	达标 情况
1#	锡及其化合物 (焊接烟尘)	N	3000	$8.172 \times 10^{-9}$	-	-
2#	锡及其化合物 (焊接烟尘)	N	3000	$9.324 \times 10^{-9}$	-	-
3#	锡及其化合物 (焊接烟尘)	N	3000	$5.625 \times 10^{-9}$		
4#	锡及其化合物 (焊接烟尘)	N	3000	$2.827 \times 10^{-8}$		
5#	锡及其化合物 (焊接烟尘)	N	3000	$1.033 \times 10^{-8}$		
6#	锡及其化合物 (焊接烟尘)	N	3000	$7.425 \times 10^{-9}$		
合计	锡及其化合物 (焊接烟尘)	-	-	$6.915 \times 10^{-8}$	1.53	达标

由于出口中未检出，排放量以检测限乘以烟气流量乘以排放时间得出。

2) 废水污染物总量核算

表 7-9 废水及其热污染排放总量

排放口	项目	废水排放量 (m <sup>3</sup> /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总 量指标 (t/a)	达标 情况
废水总 排口	COD	21813	60	1.31	1.37	达标
	NH <sub>3</sub> -N		10	0.22	0.23	达标
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生化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排放浓度以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放限值进行计算。						

## 表八 结论与建议

###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8.1 废水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 pH、COD、SS、动植物油、石油类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满足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要求。

#### 8.2 废气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点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排放标准限值要求；该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点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8.3 噪声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4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 8.4 总量控制情况

本项目排放总量核算结果满足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 8.5 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500 万条电子线束项目（一期工程）”各环保设施建设到位，较好地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要求。项目建设期间，未发生重大污染和环保投诉事件。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所排废气、废水、噪声均达到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8.6 建议

(1) 建议进一步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保证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建议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的责任意识，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确保安全生产；

(3) 建议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防范长效机制，不断改进环境风险应急机制，避免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4) 建议加强对各种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并及时进行清运处理。

## 附件及附图

### 一、附图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总平面布置及环保设施分布图

附图3：综合管网图

附图4：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5 车间平面布置图

### 二、附件

附件1：原环评批准书

附件2：变更环评批准书

附件3：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4：补充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5：监测报告

附件6：验收意见